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現時預期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錄得虧損大幅增加約 130%。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 (i) 銀的市價相對較低，對香港整體銀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致使該期間銷售金屬所得收益大幅減少約 79%；(ii) 員工成本增加約 1.4 百萬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 1.6 百萬港元（特別是因新項目引致的專業費用）及 (iii) 該期間買賣商品遠期合約錄得虧損約 2.7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買賣收益約 0.8 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該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惟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或該日前後刊發。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馮志堅先生及朱紅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ocohkholdings.com/> 內保存。